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0〕94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 预算的通知

各市管区财政局:

为支持你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衔接,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省财政厅冀财农〔2020〕153号文件,现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预算,详见附件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31 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支出列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,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,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,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
分配表



附件:

**2020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
分配表**

市县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竞秀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284	
莲池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280	
满城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366	
清苑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491	
徐水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471	
高新区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292	
白沟	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302	
合计		2486	